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36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65号提案的答复

王福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农村环境治理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生活垃圾治理、厕所革命、生活污水治理”，全方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农村人居环境面貌焕然一新。主要做法如下：

一、分类施策，强化污水治理

对于距离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较近村庄，鼓励采取铺设管网方式将村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置；人口居住集中、经济条件较好村庄，通过建设无（微）动力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置；人口居住分散、经济条件一般村庄，通过三格化粪池以及土壤渗滤等方式就地就近进行消纳处置。特别是近年来，我市紧紧围绕

群众反映强烈、能抓得住、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实事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探索出了以农村道路户户通、自来水户户通、污水收集户户通，弱电线路整治规范为小切口的“三通一规范”乡村建设路径，涌现出了卫辉市杨大屯、新乡县杨堤村、获嘉县后渔池等一批三通一规范样板村。据统计，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2%，位居全省前列。

二、分类处理，强化垃圾处置

近年来，随着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深入开展，农民群众对于美好环境的期盼更加迫切，面对各地垃圾填埋场等设施逐步饱和，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逐年递增的情况，我市在生活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以及畜禽粪污资源化等方面也作出了一些有益探索。

一是注重在源头上减量。学习推广运用洛阳“二次四分法”、兰考“两桶一袋”等做法，有效实现干湿垃圾分离、就地资源化利用，减少垃圾出村量。去年以来，7个县（市、区）29个乡镇探索实施垃圾分类，涌现出了长垣市宋庄、辉县市范屯、新乡县毛庄等一批垃圾分类先进典型。

二是注重在过程上利用。在生活垃圾利用方面，将分类出的可回收垃圾，就近通过垃圾回收场所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等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减少垃圾填埋或焚烧量。在畜禽粪污利用方面，指导养殖场（户）与周边种植大户签订消纳协议，鼓励就地就近消纳、还田利用。

三是注重在终端上处置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设长垣市、辉县市、原阳县、延津县等4个垃圾焚烧发电厂，基本满足了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需求，目前封丘县、获嘉县等地还在谋划建设阶段。

三、后期运维，强化机制建立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性工作，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治

理机制，从制度层面督促落实各项整治措施。一是**清洁机制进一步完善**。根据季节、地域、节日等特点，组织各地开展“迎新春”、城乡接合部、路域环境、“秋冬季”等村庄集中整治行动。去年以来，累计整治积存垃圾 17238 处，整治空闲地 5310 处，整治残垣断壁 6176 处，整治坑塘沟渠 3606 处，整治私搭乱建 8072 处，推进一宅变四园 4553 处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。二是**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**。以县为单元，指导建立完善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垃圾污水处理运行模式。鼓励长垣市、延津县等地继续探索垃圾处理、群众付费制度，提升群众参与、监管环境整治积极性。持续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上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模式，避免污水处理设施成为“晒太阳”工程。三是**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**。制定出台《2023 年新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评价方案》，围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采取观摩评比、实地调研、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成效评价活动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、立行立改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总结，累计下发工作提示函或整改通知书 20 余份，印发市级简报 119 期，有力推动基层乡村工作实效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171

联系人：徐宁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 份）